

#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元新防指〔2021〕4号

##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37号）

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策略，最大限度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进一步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县内各企业、项目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尽量减少外出，引导干部职工在春节期间减少流动。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在本地过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需报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并由所在单位统一汇总

后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县内各企业、项目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倡导在本地过节，做到非必要不出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对于元谋县在外务工、创业、求学人员，倡导动员留在务工、创业、求学地过节；如确需返乡的，须提前3天主动向村（社区）报备，并按照《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36号》有关规定落实人员管控有关规定。

三、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律取消团拜会、联欢会、吃年夜饭聚餐等群体性活动；全县范围内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不得擅自举办庆典庆祝、跨年联欢、企业年会等大型人员聚集活动。

四、严格执行“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宴请不办”。从即日起，暂缓办理一切红事喜事（包括：婚宴、乔迁宴、满月宴、生日宴等）客事宴席。操办丧事须一切从简，向村（社区）和单位报备审批，人数控制在5桌（每桌不超过8人）以内，参与人员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扩散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者，由各部门、各乡镇、村（社区）进行制止，不服从制止的将按照有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处置。

五、全县范围内不组织、不参加“杀猪饭”等聚集性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

六、春节期间各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原则上不举办庙会、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活动；各乡镇要减少农村的集市

规模和频次，一周不超过一次，赶集日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人流量的管控及市场规范管理。

七、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大型会议活动规范化管理，提倡采取视频形式召开。组织或承办大型会议活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参会人员超过50人的，组织者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

八、元谋县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包括县级医疗单位、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以及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接诊到发热、咳嗽患者，不允许现场诊治，要全部转运到县人民医院定点发热门诊诊治；各零售药店在销售发热、退烧、抗病毒、抗菌药物时必须进行实名登记。

九、对不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疫情传播风险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